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莊欽登

聯絡電話：(02)87897695

傳 真：(02)87897664

10579

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71 號 11 樓之 2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6001546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 96 年 3 月 30 日辦理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公共建設套案宣導會議紀錄及回覆意見彙整表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台北市石材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

副本：本會謝副主任委員室、企劃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法規委員會、技術處（促參小組、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五科）（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
公共建設套案宣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3 月 30 日 下午 2 時

貳、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謝定亞

肆、與談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謝定亞

交通部司長 尹承蘊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 陳仲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處長 張桂林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陳煌銘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吳憲雄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施義芳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工會常務理事 莫若楫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許俊美

伍、各與談人及出席單位意見：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謝定亞副主任委員

- (一)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係以分三階段執行，每階段三年，其目標為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的美麗台灣，期盼至 2015 年我國 GDP 達到 3 萬美元，雖然目標很高，但行政團隊將願以最大努力達成。
- (二) 交通建設經過政府多年努力，已獲致相當的建設成果，造就台灣經濟之繁榮，惟部份公共建設如污水下水道、國土復育及水利等落後先進國家，政府爰推動本套案，以改善國人生活品質。
- (三) 鑑於缺水、淹水、河川髒亂係為人民最大之痛苦，本會爰將「水」之問題納為公共建設套案之旗艦計畫，並將「交通」及「環境」之問題一併納入，彙整成公共建設套案。
- (四) 本套案計畫本會會同經建會、交通部等 10 個部會就民眾最關心、最迫切需要之計畫，作系統性整合而成，「系統性整合」係

指政府辦理公共建設時，應全面性、整體性考量後，據以研擬計畫並執行，例如辦理河川污染之整治，應同時辦理河岸之美化以及該地區之污水下水道建設。

- (五) 本套案計畫第一階段(2007~2009 年)共投資 7,289 億元，其中中央投資 5,276 億元，地方投資 1,075 億元，民間投資 938 億元，若以計畫屬性分類，延續性計畫約佔 7 成，新興計畫約佔 3 成。為達成原核定效益指標，本會將協助各部會解決工程所遭遇問題，以利工進。

二、經濟部水利署長 陳伸賢

- (一) 飲用水不足、淹水以及污水等問題係為人民感覺最痛苦之事情，政府將用最大決心加以改善，使人民感受到政府施政係以民意為依歸。
- (二) 本套案計畫就「水」之問題要解決缺水、淹水以及河川污染等三方面，分述如下：
1. 缺水：2015 年所需用水尚不足 12 億噸，自來水漏水率為 23.7%、自來水管線年汰換率為 0.7%、自來水普及率為 90.81% 以及尚有桃園、新竹、台中、高雄、台南等五個高風險缺水區域；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將先解決新竹、桃園兩個高風險缺水地區問題，並藉由板新地區供水改善、石門水庫及集水區整治計畫、大台中地區公共用水穩定供水方案、高屏大湖工程計畫、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等相關計畫，以解決缺水問題。
 2. 淹水：未來三年將投資 791 億元，以解除淹水地區面積 200 平方公里，並辦理中央管河川之整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管轄河川之治理以及個案計畫(如筏子溪)之治理。
 3. 河川污染：國內污水處理率僅 32.7%，與先進國家比較過低，另中重度污染河段長度比例達 26%，未來三年將投資 649 億元，使提升污水處理率至 40%，每一縣市至少有一處都會河段

4. 鑑於全球暖化現象日趨嚴重，淹水問題將更趨惡化，本署將全力以赴，以改善淹水問題。

交通部司長 尹承蓬

鑑於交通建設所需投資經費龐大，故歷年來在中央預算中，交通預算所佔之比例最大，如新十大建設預算中，交通預算佔50%。

本套案計畫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之效益指標為國際海空港及主要科學園區聯接高快速道路10分鐘可達率提升至85%、城際間之交通時間為1.5小時至3小時、通勤交通時間為45分鐘至75分鐘，其目的係建構便捷路網以及增進交通安全。

有關便捷路網部分包括高鐵聯外交通、捷運與鐵路以及輕軌等軌道建設、台鐵服務型態改由區間服務、生活圈道路、高快速公路以及相關軟體建設(如聰明公車)等項目。鑑於捷運建設具短時間能運送高旅次量之優點，爰地方政府均極力爭取，惟因建設成本高，故只能興建於運輸量大之都會區。至於交通安全部分包括改善老舊橋樑以及重整道路各指示標誌系統等項目。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張桂林處長

「髒亂、窳陋」係為我國環境共通之現象，台灣雖然已邁入先進國家之林，但城市風貌與西方國家相比仍有極大差距；另區域發展不均衡，常為各界所詬病；藉由本套案之執行，將可提升人民生活品質，並改善前述現象。

「健康樂」包括「建構休閒及運動設施」以及「人本環境」等兩項，前者主要為闢建11條旅遊路線以及開闢相關運動設施，至於後者為開闢自行車道與步道、建置無障礙大眾運輸環境以及

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等相關工程。

- (三) 環境美部分包括改善文化設施、都市更新及城鄉新風貌、國土復育以及發展優質網路社會等四部分；其中都市更新除就都市窳陋地在進行改善外，亦可考量就基礎建設更新之時機擴大面積辦理更新。

五、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陳煌銘

- (一) 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推動應「制度化」且具「一貫性」，勿因政府或行政部門更迭而變動：

本套案目標與規劃均很具體，願景也很美好。但是計畫的貫徹及願景的達成有賴於政府執行的一貫性，不能因政府或行政部門的更迭，而有太大的變動。

- (二) 以創新的模式善用民間及國際資金協助加速公共建設的推動：

由於國內政治生態，涉及民間資金投資工程常被污名化，建議從制度面、執行面而建立一套透明、公平的規則。

(附記：公務人員對於被指控圖利常心生畏懼，雖然法務部對圖利罪之認定已有所修正，惟圖利罪之認定基準與刑度仍有待商榷之處，本會將與法務部協商圖利罪認定之相關修正事宜)

- (三) 公共工程的有效推動，「爭議立即解決機制」的建立是很重要的環：

政府計畫之工程執行單位，常以官僚作風或濫權壓抑工程營建承商，例如工程障礙及爭議不能有效立即解決、變更設計工程款嚴重拖延給付、已施作工程款任意扣押等，造成承商嚴重財

務負擔，導致工程爭議案件發生。建議應有「爭議立即解決機制」，能有效立即解決工程之障礙，技術及合約爭議。

(附記：工程會已建立行政諮詢機制，將研議行政諮詢程序簡化，並考量以巡迴方式執行)

- (四) 變更設計程序應簡化加速，已施作工程款應即時給付。
- (五) 為有效推動公共建設，除大方向之策略考量外，亦應考量執行細節，方不至於因小失大，拖延計畫的推動，計畫於推動時，應就勞、用地取得及管線遷移等問題妥慎考量。

六、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吳憲雄

- (一) 本次套案極具前瞻宏觀與務實，對國家經濟社會之發展應能產生效果，尤其將水的問題列為套案之優先項，至為正確。
- (二) 依不缺水資料顯示，至 99 年需增加產業用水 102 萬 CMD，而三年內辦理之預計出水能力只能增加 5.82 萬 CMD，其原因係所擬三年內將執行之工作均為不能在 99 年上線供水之計畫，而不足水量必須調用未滿載之水源設施之後期供水潛能提前供應，建議政府應加建新水源之來源規劃及執行，避免受意識及政治型態之影響。
- (三) 所稱之自來水漏水率事實應稱為無效供水，無效供水除管路漏水外，尚有水錶之正確性，操作運用之效率過低及過多之無價供水等，因此減少無效供水，加速水錶之更新校正，改善操作運用效率及減少無價供水等應同步執行。
- (四) 淹水為改善人民生活條件之基本工作，政府應重視及投資，雖然淹水地區之水患治理計畫 8 年將投資 1,160 億元，但一年平均僅有 150 億元，加計常態之年度預算亦不足 250 億元，顯然

偏低。

(五) 水的工作基本上均以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為依據訂定政策目標，但政府迄未訂定國土綜合利用計畫，致使水利工作無所適從，建議政府應儘速完成國土綜合利用計畫。

(六) 水利工作複雜專業，惟政府之人力及財力終究有限，建議政府能充分利用民間之專業人力及技術潛力，以補政府能力不足。

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施義芳

(一) 政府的經費應妥善整合運用，以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避免因部分計畫佔多數經費而造成排擠其他計畫之情形，或因計畫規劃不當造成蚊子館，浪費公帑之情形。

(二) 政府應瞭解業界之痛苦，避免因經濟不景氣造成工程低價搶標、監造不確實、廠商倒閉等異常情形，而影響工程品質。

(三) 政府公權力應發揮，避免工程因土地、管線遷移等事宜未能解決，導致廠商無法依既定進度施工，影響工進。

(四) 建請政府應妥善規劃棄土場所，俾利推動公共工程時，廠商得順利覓得棄土場所，以利工進。

(五) 有關鋼筋上漲幅度過高，影響工程成本時，建請政府應有物價調整之機制；另國內砂石短缺時，政府應提出因應措施；工程執行過程如遇有物價變動，政府機關應予儘速補貼，否則營造業及相關供應商承受極大之損失甚至倒閉壓力。

(六) 工程機關之心態宜作調整，並應考量廠商之實際情形，如遇民眾抗爭因素而影響工進時，應予以協助排除困難，政府面對執行力欠缺之情形，應主動介入，視為己任。

八、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工會常務理事 莫若楫

- (一) 建議工程會研訂相關合約範本供營造業、工程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等業界參考運用，避免因不同機關有不同型式合約，導致業界無從遵循。
- (二) 有關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計費方法，包含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等方式，考量工程設計係屬腦力激盪後專業能力之貢獻，有別於材料之固定金額且可定量衡量，故建議前述計費辦法不宜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宜規定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為宜。
- (三) 工程執行機關應訂出明確估算時間，避免工程已完成且使用多年而尚未完成結算作業，致使業者資金負擔沉重。
- (四) 建議工程機關辦理工程計畫應全盤考量，例如水利工程係屬全面性工程，上、中、下游應整體規劃，不宜由中央及地方分成個案工程施作，此常導致工程規模過小，且不具連貫性，不僅效果不佳，亦浪費公帑。
- (五) 有關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大型工程時，宜有讓規模較小公司得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投標，避免多由大型公司承包，以提升小公司之工程專業能力。
- (六) 有關工程承攬資格之訂定宜合理，以避免產生特權或保護某廠商之情形，例如執行軌道工程時，需有軌道技師才得投標，惟國內並無此種技師執照，似乎不合理。

九、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許俊美

政府應降低行政成本之產生，避免前述成本高於技術成本，例如建築師可趕工 3 個月完成工程設計案，惟執照因行政程序冗長需 5 個月才能申請出來，影響工進，建議縮短相關行政程序，並建立便民之運作機制。

部份機關未編列先期規劃費，而請熟識建築師免費辦理先期規劃無合理報酬之情形宜有改善。

部份機關於核定底價時，係採打折之方式辦理，並未詳實估算工程成本，建議予以改善。

機關辦理變更設計時，審計與主計單位往往先要求釐清責任歸屬，並追究規劃設計單位責任方可同意辦理變更設計，鑑於變更設計原因複雜，不可一味追究建築師責任，建議工程機關宜訂定變更設計標準作業程序，以免產生爭議。

工程主辦機關應建立正確觀念，以考慮廠商立場為出發點，有關廠商評選、合約訂定、工程期限、成本計算等之合理性均應予以考量。

有關工程專業之責任歸屬應確實釐清，以避免規劃設計單位蒙受不白之冤，例如偷工減料受益者為營造廠，不宜由規劃設計單位承擔責任。

部份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其評選委員中，機關代表委員人數往往超過學者專家之人數，造成出席學者專家替機關背書之現象，請工程會建立合理之評選機制。

其他業界代表意見

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王繼國

- (一) 工程顧問機構之服務費率已約 30 年未曾調整，然物價、房價、人事薪資等技術服務成本均已數倍或十數倍於當年，故建請貴會於修訂工程技術顧問機構服務計費辦法時，能適當調升「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費率，以確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品質，並協助輔導工程技術顧問產業之健全生存與發展。
- (二) 另為維持最有利標之公平、公正評選機制，建議 貴會於修訂工程技術顧問機構評選辦法時，宜納入「政府機關(含工程主辦機關)之評選委員總人數應少於學者專家評選委員總人數」之相關規定，以避免工程主辦機關形式上及實質上均主導評選結果。
- (三) 工程技術顧問機構之從業人員多為碩士、博士等高學歷專業人員，所從事之規劃、評估、設計、專案管理等工作，亦為高科技屬性之工作，建議 貴會與經濟部協商，於修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時，將工程技術顧問產業納入「高科技產業」，俾得與其他高科技產業享有相等之輔導優惠條件，促使本產業技術升級，並創造優良之經營環境，進軍國際市場。
- (四) 有關本套案之旗艦計畫－「水水水」計畫中之親近水計畫，應以改善河川水質為首要目標，惟 3 年執行經費中，「河川污染整治」項下之經費似較偏低，建議可協調環保署修訂增列經費，內容可包含點污染源整治(除都市污水下水道外，尚可納入工業廢水、畜牧廢水等)、非點污染源整治(沿岸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及河川永續經營管理，如此本旗艦計畫，將更臻完善。

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王榮吉

- (一) 政府機關擬定相關政策或計畫時，太過偏重學術界之意見，建

議多聽聽產業界的意見與心聲。

- (二) 為爭取更多的機會跟更好的從業環境，營造業相關之產、官、學界，應團結一致俾發揮最大力量。
- (三) 工程會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機制雖然立意良善，但考量工地有一定之危險性以及特殊專業性，不應鼓勵專業從業人員外之民眾進入工地，因此建議廢除全民督工方案，讓營造工地回歸專業。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吳萬益、林江涯

- (一) 合理的成本係確保工程品質與效率之基礎，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營建物價諮詢機制，隨時掌握各地區營建物價，並通令各工程機關參考。
- (二) 採購方式影響成果品質甚鉅，而最有利標不以價格為唯一決標原則，是相對較好的採購方式，不應因為近來些許個案受評選委員操控而偏廢，建議針對評選委員建立配套之督導考核機制，淘汰不適任之委員。
- (三) 工程產生爭議後雖有爭議調解或仲裁機制，但各主辦機關及承辦人員往往不願意接受調解結果，而尋求司法途徑解決，只是訴訟過程曠日費時，此不僅對廠商營運產生嚴重影響，又將衍生利息支付問題，因此建議協調各主辦機關儘量接受調解或仲裁結果。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吉宏

- (一) 本套案計畫很多，但個案間似乎沒有完整之結合，建議應回歸國土總體規劃，思考土地使用的空間分佈與民眾之需求，作整體之考量規劃。

- (二) 路之所至，開發的行為隨之，相對也就是破壞行為的到來；過去建設計畫總有太多交通建設，本次公共建設套案應跳脫此思維，審慎思考交通建設之必須性。
- (三) 以往政府投資公共建設，往往僅注重前期硬體建設而忽略配套之軟體建置與後續維護管理機制之建立，致產生若干「蚊子館」而遭致民怨，本次套案內相關計畫應該徹底檢討以上缺失，讓政府有限資源作最完善的應用。
- (四) 人力資源是一切建設之基本，政府應更注重人才培養及相關教育問題。
- (五) 台灣工程界有很多優質且具國際競爭力的工程師，政府應積極協助人才輸出，讓國內工程師有更廣闊之出路。

項次	各界所提建議	本會回覆意見
一	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推動應「制度化」且具「一貫性」，勿因政府或行政部門更迭而變動； 本套案目標與規劃均很具體，願景也很美好。但是計畫的貫徹及願景的達成有賴於政府執行的一貫性，不能因政府或行政部門的更迭，而有太大的變動。	本套計畫係以三階段各三年之執行計畫，達成2015年「繁榮、公義、永續之美麗台灣」的目標，為實踐前述目標，在研擬套案計畫時，係由本會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十個部會共同研商，將相關計畫作系統性的整合與系統性的建設，以追求計畫的一貫性與延續性。未來計畫的推動，行政部門將以最高的決心，盡最大的努力，依據既定目標，持續推動，以期發揮具體效果。
二	以創新的模式善用民間及國際資金協助加速公共建設的推動： 由於國內政治生態，涉及民間資金投資工程常被污名化，建議從制度面、執行面而建立一套透明、公平的規則。 (附記：公務人員對於被指控圖利常心生畏懼，雖然法務部對圖利罪之認定已有所修正，惟圖利罪之認定基準與刑度仍有待商榷之處，本會將與法務部協商圖利罪定之相關修正事宜)	(一) 按刑法第131條第1項圖利罪90年11月7日修正前後之條文間不同之處有：1.將圖利罪限縮在圖私人不法利益的情形。2.將圖利罪規定成實害犯(結果犯)，以圖利而獲得不法利益為必要，不罰未遂。3.公務員必須明知自己圖利私人的行為違背法令(直接故意)。4.自由刑之法定刑不變，併科罰金由七千元以下修正為七萬元以下。合先敘明。 (二) 現行刑法第131條第1項構成要件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構成要件一致(僅刑度不同)，因貪污治罪條例為刑法之特別法，因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應優先於刑法第131條第1項適用。 (三) 法務部為使檢察官辦理貪污案件得秉持審慎之態度，對於是類案件之處理，已頒定「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除已明確指出該罪以「直接故意」及「獲得不法利益」為限外(要點第2點及第3點)，並建議就特定事項宜主動函詢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

項次	各界所提建議	本會回覆意見
		(四)雖修正後之刑法第131條第1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構成要件已較為明確，法務部亦定有「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作為偵辦之指導原則，惟圖利罪之認定基準與刑度於個案仍將因檢察、司法人員之心證而有不同之結果。 (五)有關民眾反應圖利罪之認定基準與刑度有待商榷乙節，事涉相關刑法條文構成要件及刑度之妥適性、檢調及司法人員對事實之認定及專業領域之認知、以及本會主管相關法令是否須併予酌修等問題，故除關係法務部與本會主管法令之研修外，亦涉及法務部所屬檢調人員執法情況，頗為複雜，如考量作相關結構性之變革，有關委辦研究經費，本會將鼎力協助辦理。 (六)本會於95年已參酌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共同意見及各界實務經驗，檢討建立完善的促參體制，如建置促參專業中心、促參適宜性預評估機制、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訂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缺失態樣」、函頒「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訪視輔導及履約作業督導查核機制-95年度試辦計畫」等。 (七)未來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檢討修正相關促參制度及執行規定。

項次	各界所提建議	本會回覆意見
三	公共工程的有效推動，「爭議立即解決機制」的建立是很重要的環節： 政府計畫之工程執行單位，常以官僚作風或濫權壓抑工程營建承商，例如工程障礙及爭議不能有效立即解決、變更設計工程款嚴重拖延給付、已施作工程款任意扣押等，造成承商嚴重財務負擔，導致工程爭議案件發生。建議應有「爭議立即解決機制」，能有效立即解決工程之障礙，技術及合約爭議。 (附記：工程會已建立行政諮詢機制，將研議行政諮詢程序簡化，並考量以巡迴方式執行)	(一)本會已建立行政諮詢機制，並自96年1月1日起施行，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關於契約條款認知的歧見，並協調與督導機關積極行政，相關設置要點及申請表格，已公布於本會網站。 (二)為加速解決履約爭議，本會已函請各機關於調解不成立後，如廠商對之提付仲裁，機關原則上應予配合，在顯無正當理由拒絕之情形下允宜同意，不得任意拒絕。 (三)本會正檢討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較具爭議性之條文，期能減少工程爭議之發生。
四	變更設計程序應簡化加速，已施作工程款應即時給付。	(一)為規範各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程序，本會已訂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供各機關參辦。 (二)為加速公共工程推動，有關廠商請領工程款項之核付，本會已以89年11月6日(89)工程管字第89032241號函頒估驗計價及竣工計價之規定供各機關參辦。行政院並已訂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五	為有效推動公共建設，除大方向之策略考量外，亦應考量執行細節，方不至於因小失大，拖延計畫的推動，計畫於推動時，應就勞、用地取得及管線遷移等問題妥為考量。	(一)針對勞工短缺問題，機關在研擬工程計畫時，應詳實估算所需勞工人數、當地供需情形及市場行情，編列合理之預算；工程發包時，對於投標廠商以明顯不符市場勞工成本投標時，應請其提出合理之說明；工程執行時，如發現缺工問題，應及時請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勿以承攬廠商之契約責任推卸，造成工程延宕。本會每月協調有關機關，並深入瞭解待

項次	各界所提建議	本會回覆意見
		業勞工參與營造業之瓶頸、待業勞工之技職訓練、媒合待業勞工就業、檢討外勞政策等方向。 (二)對於「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工程遭遇特殊困難問題，已成立用地、土方、砂石、管線、環保、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及民眾抗爭 7 個專案小組，分別負責協調解決相關問題。
六	依不缺水資料顯示，至 99 年需增加產業用水 102 萬 CMD，而三年內辦理之預計出水能力只能增加 5.82 萬 CMD，其原因係所擬三年內將執行之工作均為不能在 99 年上線供水之計畫，而不足水量必須調用未滿載之水源設施之後期供水潛能提前供應，建議政府應加建新水源之來源規劃及執行，避免受意識及政治型態之影響。	(一)有關業界所提本案計畫效益三年內預估供水能力可增加約 5.82 萬噸，係指「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大台中地區公共用水穩定供水方案」，查本案內尚有「民間參與桃園海水淡化廠計畫」可增加 3 萬噸之出水能力。 (二)其餘用水則由水利署之寶山第二水庫、羅東溪攔河堰…等計畫所新增之水源提供，因其主要工程並非於三年衝刺計畫期間執行，故未納入本案計畫中。 (三)水利署將持續秉持其專業立場積極辦理各項新水源規劃工作，以滿足未來供水需求及增加供水穩定性。
七	所稱之自來水漏水率事實應稱為無效供水，無效供水除管路漏水外，尚有水錶之正確性，操作運用之效率過低及過多之無價供水等，因此減少無效供水，加速水錶之更新校正，改善操作運用效率及減少無價供水等應同步執行。	有關加速水錶更新校正，自來水公司皆定期檢測並更新；而操作運用之效率過低及過多之無價供水約佔供水量 8% 左右，此部分自來水公司亦委託專業機構研擬改善方案，以期達到降低漏水率目標。

項次	各界所提建議	本會回覆意見
八	淹水為改善人民生活條件之基本工作，政府應重視及投資，雖然淹水地區之水患治理計畫8年將投資1,160億元，但一年平均僅有150億元，加計常態之年度預算亦不足250億元，顯然偏低。	水利署每年防洪排水建設經費約100餘億元，自95年起加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8年1160億元，整體經費雖已大幅提昇，仍須將經費用於刀口，確實辦理淹水地區之改善，此外，亦需考量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能量，避免因經費額度龐大造成浪費與浮濫。
九	水的工作基本上均以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為依據訂定政策目標，但政府迄未訂定國土綜合利用計畫，致使水利工作無所適從，建議政府應儘速完成國土綜合利用計畫。	(一)內政部業已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預計於97年完成「2030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計畫目標在於提出一套符合國家未來發展願景之國土空間結構與規劃藍圖。 (二)有關水的空間政策目標將學習荷蘭的「順應水流」理念，採全流域治理的方式作為空間規劃原則，充分利用土地涵養水源之特性，設法增加地表水空間以增加蓄水量；另為確保供水安全，空間規劃與使用，將嚴禁地表、地下水污染及地下水位下降；同時，將鼓勵水空間的綜合使用政策，允許自然生態、農業、遊憩、交通、建設等共同使用，並以「親水空間」概念修正水域構造物形式與分佈，避免視覺阻絕或障礙性之建設工程，保護親水休閒空間之完整與聯繁性。
十	水利工作複雜專業，惟政府之人力及財力終究有限，建議政府能充分利用民間之專業人力及技術潛力，以補政府能力不足。	水利署在辦理各項水利工作如涉及專業部分，皆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委由民間之專業機構辦理，以產官學合作方式，推展水利政策。
十一	政府的經費應妥善整合運用，以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避免因部分計畫佔多數經費而造成排擠其他計畫之情形，或因計畫規劃不當造成蚊子館，浪費公帑之情形。	本會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審議各機關所提公共工程計畫，為避免類似蚊子館情事之產生，將加強各公共設施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之評估，以避免因計畫規劃不當，而有浪費公帑之情事發生。

項次	各界所提建議	本會回覆意見
十二	政府應瞭解業界之痛苦，避免因經濟不景氣造成工程低價搶標、監造不確實、廠商倒閉等異常情形，而影響工程品質。	(一)為避免工程廠商低價搶標，影響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費用，本會已於95年3月2日工程企字第09500073400號函訂頒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計費方式建議事項一覽表」，建議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時，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同意「建造費用以底價之80%代之」。 (二)對於低價搶標之廠商，機關如認為其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為最低標，本會並已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供各機關執行時有所依循。 (三)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已明訂應於契約中規定監造不實之責任，應有助於工程品質之提升。
十三	政府公權力應發揮，避免工程因土地、管線遷移等事宜未能解決，導致廠商無法依既定進度施工，影響工進。	(一)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各部會成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每月召開會議，針對各項計畫執行遭遇之困難問題，全力協調解決。 (二)依工程進行中遭遇特殊困難問題屬性區分協調層級，如屬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則由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協調處理，如為一般性問題則由各部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或主辦機關及時協調處理。 (三)已成立用地、土方、砂石、管線、環保、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及民眾抗爭7個專案小組，分別負責協調解決相關問題。
十四	建請政府應妥善規劃棄土場所，俾利推動公共工程時，廠商得順利覓得棄土場所，以利工進。	(一)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可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內容，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俾利公共工程之推動。 (二)本會已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內容，增列機關可提供棄

項次	各界所提建議	本會回覆意見
		土場所供廠商參考之規定。 (三) 本會為妥善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問題並促進資源有效利用，積極推動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問題處理機制，朝著「規劃設計力求土石平衡」、「設置工程土石採棄專區」、「規劃設計應覓妥土資場」、「剩餘土石有效交換利用」四大策略研訂相關行政措施，自 95 年 5 月起已陸續發 3 次通函，要求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於規劃設計階段即必須考慮土石方平衡、交換利用、評估合法的收容處理場所、出土達 50 萬方以上需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並將納入本會查核重點項目，同時已於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內納入規劃設計階段即需評估合法土資場，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正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訂定，俾能持續改善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各項問題。
十五	有關鋼筋上漲幅度過高，影響工程成本時，建請政府應有物價調整之機制；另國內砂石短缺時，政府應提出因應措施。	(一) 本會為協助國內廠商因應鋼筋、砂石等營建材料價格變動致增加履約成本風險，已報請行政院訂頒相關措施如次： 1. 92 年 4 月 30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200176120 號函送各機關「因應國內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機關可依該處理原則，就鋼筋及金屬類製品漲跌幅超過 5% 部分，按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金屬類指數」調整工程款。 2. 93 年 3 月 25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300118560 號函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調整依據者，應規定就該總指數漲

項次	各界所提建議	本會回覆意見
		跌幅超過 2.5% 部分調整工程款。 3. 93 年 5 月 3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300172930 號函及院授工企字第 09300172931 號函送各機關「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就中央機關於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決標之工程採購,其於 92 年 10 月 1 日以後施作完成之部分,如廠商要求依該處理原則協議調整工程款且機關原預算相關經費足敷支應者,機關應同意以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辦理工程款調整(含增加或扣減應給付之契約價金)。至於工程主辦機關如為地方政府者,考量地方政府財政之自主性,尚難強制地方政府依該處理原則辦理,惟地方政府仍得準用該處理原則辦理物價調整。 4. 有關中央機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工程採購,如地方政府依本處理原則辦理而有不足款項者,得依本會 94 年 9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2115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摘錄 94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財經會報」第 13 次會議紀錄之議案貳結論一「...請原補助機關基於補助之原意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如補助機關原預算相關經費無節餘款或節餘款已繳回者,則由原補助機關於次一年度編列預算處理;屬中央機關部分補助地方政府之工程,則由原補助機關按補助款所占比例,繼續補助地方政府」,洽請中央原補助機關繼續給予補助。 (二)本會並於 95 年 8 月 25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500326530 號函各

項次	各界所提建議	本會回覆意見
		機關，爾後辦理工程採購，不論工期是否長於一年，均請將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有關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辦理工程款調整(含增加或扣減應給付之契約價金)。 (三)本會已以 96 年 3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95000 號函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有關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機關得於招標前視採購案件完成執行之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物價調整之方式。本會並擬訂三種參考調整方式(依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依特定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指數漲跌幅超過 5%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依特定個別項目〔例如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等〕指數漲跌幅超過 10%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以提供機關作為訂定物價指數調整之參考。 (四)就個案而言，廠商與機關如因營建物價變動衍生之履約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五)經濟部已整體規劃及研議砂石平時及緊急應變措施，並據以擬訂「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報院核定，以利國內砂石之長期穩定供應及調度備援能力。

項次	各界所提建議	本會回覆意見
十六	工程機關之心態宜作調整，並應考量廠商之實際情形，如遇民眾抗爭因素而影響工進時，應予以協助排除困難，政府面對執行力欠缺之情形，應主動介入，視為己任。	對於「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遭遇民眾抗爭問題而需跨部會協調之事項，本會已設置「推動公共建設方案」民眾抗爭問題跨部會協調專案小組協助處理。各機關針對上開需跨部會協調之問題，經提各部會成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或相關困難問題專案小組協調處理後，倘仍無法有效解決時，得將相關資料函送本會專案小組協助處理。
十七	建議工程會研訂相關合約範本供營造業、工程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等業界參考運用，避免因不同機關有不同型式合約，導致業界無從遵循。	本會現正研議訂定「機關辦理公有建築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與「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密集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討論，預定於96年9月底前完成範本之訂定。
十八	有關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計費方法，包含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等方式，考量工程設計係屬腦力激盪後專業能力之貢獻，有別於材料之固定金額且可定量衡量，故建議前述計費辦法不宜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宜規定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為宜。	(一)現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與本會訂頒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皆有訂明服務費用計算方式，機關可利用前揭規定計算合理之服務費用予廠商。 (二)本會已於96年3月16日召開「研商機關委託技術服務費用以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執行問題」會議討論相關問題，將針對何種類型之技術服務案件適合採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予以研析並提供機關參考遵循。 (三)本會現擬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與計費辦法」修訂為「機關委託建築工程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草案)」及「機關委託公共工程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草案)」，亦會將業界建議納入考量。

項次	各界所提建議	本會回覆意見
十九	工程執行機關應訂出明確估算時間，避免工程已完成且使用多年而尚未完成結算作業，致使業者資金負擔沉重。	針對 95 年度已竣工超過 3 個月但迄未完成驗收之工程，本會於 96 年 4 月 11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檢討並督促辦理，另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九十二條加強規定結算驗收時程。
二十	建議工程機關辦理工程計畫應全盤考量，例如水利工程係屬全面性工程，上、中、下游應整體規劃，不宜由中央及地方分成個案工程施作，此常導致工程規模過小，且不具連貫性，不僅效果不佳，亦浪費公帑。	目前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朝向上、中、下游整體規劃之流域綜合治水方向辦理，以避免施工界面不連貫影響計畫預期成效。
二十一	有關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大型工程時，宜有讓規模較小公司得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投標，避免多由大型公司承包，以提升小公司之工程專業能力。	(一) 招標機關如認為個案特性適合以共同投標方式辦理，自得依「共同投標辦法規定」於招標文件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二) 為扶助中小企業，本會已依「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各機關 96 年度之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維持 30%。
二十二	有關工程承攬資格之訂定宜合理，以避免產生特權或保護某廠商之情形，例如執行軌道工程時，需有軌道技師才得投標，惟國內並無此種技師執照，似乎不合理。	(一) 機關訂定廠商資格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機關訂定廠商資格，如要求廠商具有國內無該執業科別之執業技師，業已違反政府採購法，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 章爭議處理辦理。 (二) 國內現雖無軌道工程科別之執業技師，惟軌道工程設計監造之簽證技師資格，交通部 92 年 3 月 12 日交技字第 0920002306 號函、92 年 4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20003993 號函及本會 92 年 3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099440 號函已有相關規定，機關辦理軌道工程時可將其納入廠商資格。

項次	各界所提建議	本會回覆意見
二十三	政府應降低行政成本之產生，避免前述成本高於技術成本，例如建築師可趕工3個月完成工程設計案，惟執照因行政程序冗長需5個月才能申請出來，影響工進，建議縮短相關行政程序，並建立便民之運作機制。	申請建築執照之審查涉及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環境評估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建築師等廠商之經驗或能力不足，常無法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需一再修改圖說，導致期程延宕。另部分涉及須召開審查會議之案件，雖受審查委員出席時間及各委員意見不一難統合，以及建築師修改圖說須時間之影響，致使審查期程較一般案件長，惟卻能將建築物對周圍環境所造成之不良影響降到最低，以維持環境品質，故仍有依法召開審查會之必要性。各界若有具體縮短相關行政程序之建議，請惠予提供建築主管機關營建署參考，俾利有效縮短行政程序。
二十四	部份機關未編列先期規劃費，而請熟識建築師免費辦理先期規劃無合理報酬之情形宜有改善。	有關先期規劃費用部份，工程主辦機關可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圖之規定編列，若有機關請建築師免費辦理者，建築師應拒絕，並請機關依前述規定編列經費並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俾營造公平競爭之環境並提升建築師之規劃品質。
二十五	部份機關關於核定底價時，係採打折之方式辦理，並未詳實估算工程成本，建議予以改善。	機關辦理採購之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訂定之，政府採購法第46條已有規定。
二十六	機關辦理變更設計時，審計與主計單位往往先要求釐清責任歸屬，並追究規劃設計單位責任方可同意辦理變更設計，鑑於變更設計原因複雜，不可一味追究建築師責任，建議工程機關宜訂定變更設計標準作業程序，以免產生爭議。	(一)機關辦理變更設計原因很多，審計與主計單位往往先要求釐清責任歸屬，應屬合理，惟變更設計原因不一定為承辦建築師之設計缺失責任，亦有可能為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之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或是第21點廠商要求變更契約之情形。 (二)訂定建築工程變更設計標準作業程序乙節，建議參考本會「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6章之內容。

項次	各界所提建議	本會回覆意見
二十七	工程主辦機關應建立正確觀念，以考慮廠商立場為出發點，有關廠商評選、合約訂定、工程期限、成本計算等之合理性均應予以考量。	(三)機關辦理變更設計之原因，尚包括非可歸責於規劃設計單位之情形，全部歸責規劃設計單位並不合理，惟此涉及事實認定，尚非變更設計標準程序問題，建議個案向機關反映。如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十八	有關工程專業之責任歸屬應確實釐清，以避免規劃設計單位蒙受不白之冤，例如偷工減料受益者為營造廠，不宜由規劃設計單位承擔責任。	關於辦理評選、合約訂定，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方法」規定辦理，並參考本會訂定之相關契約範本；至工程期限與成本計算，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已規定須符合公平合理原則，本會訂頒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可供參考。 (一)關於工程責任歸屬，可依本會 91 年 12 月 11 日（九十一）工程術字第 09100538690 號函訂頒「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予以區分訂明於契約。 (二)如營造廠商偷工減料，可歸責於營造廠商，惟監造單位不排除有監造不實之責任。 (三)非規劃設計錯誤而屬施工廠商偷工減料之情形，機關應依契約、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及第 101 條規定，分別追究監造、施工廠商責任，自不宜由規劃設計單位承擔。
二十九	部份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其評選委員中，機關代表委員人數往往超過學者專家之人數，造成出席學者專家替機關背書之現象，請工程會建立合理之評選機制。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2 條規定，該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該委員會不得拒絕。另第 9 條規定，該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項次	各界所提建議	本會回覆意見
		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綜上，不至於造成出席學者專家替機關背書之現象產生。
三十	工程顧問機構之服務費率已約 30 年未曾調整，然物價、房價、人事薪資等技術服務成本均已數倍或十數倍於當年，故建請貴會於修訂工程技術顧問機構服務計費辦法時，能適當調升「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費率，以確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品質，並協助輔導工程技術顧問產業之健全生存與發展。	(一)現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與本會訂頒「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皆有訂明服務費用計算方式，機關可利用前揭規定計算合理之服務費用予廠商，至於調升費率乙節，仍待機關、主計單位及公會間取得共識。 (二)本會已於 96 年 3 月 16 日召開「研商機關委託技術服務費用以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執行問題」會議討論相關問題，將針對何種類型之技術服務案件適合採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予以研析並提供機關參考遵循。 (三)本會現擬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與計費辦法」修訂為「機關委託建築工程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草案)」及「機關委託公共工程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草案)」，亦會將業界建議納入考量。
三十一	另為維持最有利標之公平、公正評選機制，建議貴會於修訂工程技術顧問機構評選辦法時，宜納入「政府機關(含工程主辦機關)之評選委員總人數應少於學者專家評選委員總人數」之相關規定，以避免工程主辦機關形式上及實質上均主導評選結果。	關於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採購法 94 條訂定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一下限值；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亦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決議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不致有主辦機關單方面主導評選結果之情形發生。
三十二	工程技術顧問機構之從業人員多為碩士、博士等高學歷專業人員，所從事之規劃、評估、設計、專案管理等工作，亦為	本案涉及營造業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本會將函請內政部及經濟部參酌研議。

項次	各界所提建議	本會回覆意見
	高科技屬性之工作，建議貴會與經濟部協商，於修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時，將工程技術顧問產業納入「高科技產業」，俾得與其他高科技產業享有相等之輔導優惠條件，促使本產業技術升級，並創造優良之經營環境，進軍國際市場。	
三十三	有關本套案之旗艦計畫「水水水」計畫中之親近水計畫，應以改善河川水質為首要目標，惟3年執行經費中，「河川污染整治」項下之經費似較偏低，建議可協調環保署訂增列經費，內容可包含污染源整治(除都市污水下水道外，尚可納入工業廢水、畜牧廢水等)、非點污染源整治(沿岸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及河川永續經營管理，如此本旗艦計畫，將更臻完善。	(一)本套計畫「親近水-淨化河川水質」中，環保署於第一段(2007-2009年)優先選擇5條都會區河川或支排，進行污水截流、淨化，改善流經都會區河段之河川水質與水域景觀，同時以加強污染源管制、現地處理工程、清除河岸面垃圾、推動河川巡守隊、強化河川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系統等工作進行全國重要河川之污染整治工作，改善全國重要河川水質。未來將以第一階段計畫河川治理成果作為示範，檢討實際需求，全面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 (二)有關河川沿岸廢棄物處理情形，由環保署與水利署共同辦理「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移除)計畫」，已執行25處垃圾棄置場之移除。
三十四	工程執行過程如遇有物價變動，政府機關應予儘速補貼，否則營造業及相關供應商承受極大之損失甚至倒閉壓力。	同第十五項意見。
三十五	政府機關擬定相關政策或計畫時，太過偏重學術界之意見，建議多聽聽產業界之意見與心聲。	(一)本會辦理相關政策與計畫研商會議時，除邀請政府機關與學術界外，亦多有邀請產業界參與相關會議，俾利產業界提供其實務見解。 (二)本會擬訂相關政策、制度、法規或計畫時，除參考政府機關與學術界意見外，亦同時參考產業界之意見，均衡公正考量。

項次	各界所提建議	本會回覆意見
三十六	工程會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機制雖然立意良善，但考量工地有一定之危險性以外及特殊專業性，不應鼓勵專業人員以外之民眾進入工地，因此建議廢除全民督工程案，讓營造工地回歸專業。	全民督工程方案係借由民眾幫忙注意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如有發現工程缺失主動通報，本會並未鼓勵民眾進入工地，且本制度對於工程品質提升有助益，仍有其推動之必要性。
三十七	合理的成本係確保工程品質與效率之基礎，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營建物價諮詢機制，隨時掌握各地區營建物價，並通令各工程機關參考。	為落實政府採購法第11項之規定以及為利各機關於編列工程預算、核定底價以及業者投標時有相關參考之價格資訊基礎，本會業建置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並提供開放性的網路瀏覽及查詢，俾各機關與業者廣泛使用。
三十八	採購方式影響成果品質甚鉅，而最有利的標不以價格為唯一決標原則，是相對較好的採購方式，不應因為近來些許個案受評選委員操控而偏廢，建議針對評選委員建立配套之督導考核機制，淘汰不適任之委員。	本會已訂頒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規定，要求推薦機關推薦之專家學者確認其具專業品德始得推薦納入本資料庫，並訂定相關除名原則，以提升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之專業性及公正性。
三十九	本套計畫很多，但個案間似乎沒有完整之結合，建議應回歸國土總體規劃，思考土地使用的空間分佈與民眾之需求，作整體之考量規劃。	本套案計畫為落實總統揭示「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及矯正長期以來「重北輕南、忘掉中部、沒有東部」之錯誤政策，用新的決心與態度，確實檢討檢討既有公共建設，提出創新的思維與作法，有系統整合相關計畫，希望在最短期間內，對人民感受最深的水患、供水、交通運輸以及生活環境等問題加以改善。故就國家整體建設而言，本套

項次	各界所提建議	本會回覆意見
四十	路之所至，開發的行為隨之，相對也就是破壞行為的到來；過去設計畫總有太多交通建設，本次公共建設套案應跳脫此思維，審慎思考交通建設之必須性。	案已就國家整體發展、土地使用、民眾需求、生態環境維護等作通盤性的考量。 (一) 本次公共建設套案之交通建設部分，係用新的決心與態度，即跳脫以往為建設而建設之僵化思維，經相關部會研商檢討既有公共建設，提出創新的思維與做法，有系統的整合相關計畫。 (二) 其中「便捷網」重點計畫部分，係經檢討目前相關交通建設，與考量高鐵通車後，為使台灣西部地區均納入一日生活圈範圍之整合性計畫；另「安全行」重點計畫部分，則係鑑於目前台灣地區部分橋梁漸入中老年期，為確保用路人車資安全，以及提供用路人明確、易於辨識、清楚明瞭行車資訊，以讓人民感受到政府的施政作為，同時能增進民眾生活便利性與安全性之整合交通建設計畫。
四十一	以往政府投資公共建設，往往僅注重前期硬體建設而忽略配套之軟體建置與後續維護管理機制之建立，致產生若干「蚊子館」而遭致民怨，本次套案內相關計畫應該徹底檢討以上缺失，讓政府有限資源作最完善的應用。	(一) 行政院已於 95 年 2 月 14 日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對於閒置公共設施進行列管並予以輔導。針對閒置原因亦予釐清，並回饋至規劃設計審議時加強審查。 (二) 未來本會督導各主辦機關執行套案內工程計畫，將要求針對各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之可行性、經費編列及整體使用效益，進行詳細評估，而本會在辦理上述計畫經費審議時亦將加強審查，俾公共設施得永續經營。
四十二	人力資源是一切建設之基本，政府應更注重人才培養及相關教育問題。	(一) 本會為培養執業技師與政府採購法人才，除於技師執業執照換照辦法中規定執業技師須於參加與執照科別有關之研討活動或訓練外，並委由機關與代訓機構經常舉辦政府採購法講習。 (二) 本會亦針對各公會舉辦辦理之國際會議、學術研討會、講

項次	各界所提建議	本會回覆意見
		畫，於 96 年 3 月 26 日召開會議討論，分別針對「制度」及「人」兩方面提出改革作法並達成共識，相關單位將儘速辦理。